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1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

- 一、交通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旨述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部事項，請配合辦理。
-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7 月 20、21 日

二、地點：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

三、主持人：

管理處

郭秘書進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交通部及管理處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交通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一)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 <p>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已依「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所填自我檢核表有下列事項須釐清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一(二)載，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已完成登記之棟數為 2 棟。與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查詢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12 棟建物)、及簡報資料(11 棟建物)不符。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因部分建物非屬自我檢核表備註 1 所載辦公房屋或宿舍範圍，及漏未計算部分建物所致。 2. 項次五(一)4、5 載，經管國有不動產分別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及「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辦理出租；依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船隻要點和船席位出租管理辦法」(下稱船席位出租辦法)提供利用。經釐清，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船席位出租辦法非法律授權得將國有公用不動 | <p>請交通部督導管理處查明經管國有財產管理情形，爾後應據實填寫檢核表。</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產辦理出租或利用之依據。</p> <p>3. 項次五(一)8(4)及(5)選列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廢止撥用之情形。惟管理處撥用取得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5-2 地號等 30 筆國有土地，現況遭占用，經檢討無公用需求，於 100 年、103 年申請廢止撥用，經國產署 101 年、103 年退請釐清相關事項重新申辦。</p> <p>4. 項次五(一)9 選列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交換使用，未依國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經洽承辦單位說明，管理處經管不動產無變更用途或交換使用，係屬誤繕。</p> | |
|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 <p>1. 依簡報資料，管理處經管 289 筆土地及 11 棟建物均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惟據國產署查詢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顯示，管理處共經管 12 棟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屏東縣東港鎮大鵬段 38 建號(簡報廳)建物，依財物標準分類，其財產編號非屬自我檢核表備註 1 所載辦公房屋或宿舍範圍，故簡報資料未予統計。</p> | <p>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公共休憩涼亭，請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產手冊)第 29 點規定辦理登記。</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2.管理處經管青州遊客中心未登記建物，刻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中。</p> <p>3.管理處 98 年於經管之屏東縣琉球鄉白沙段 789 地號土地興建公共休憩涼亭 1 座，領有使用執照，惟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 |
| <p>2、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 <p>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查告，管理處徵收屏東縣東港鎮大東段 110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購置同鎮大鵬段 62-1 地號等 7 筆土地，均完成國有登記及開帳列管。</p> | <p>無。</p> |
|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管理處 105 年 3 月 3 日訂定 104 年度之盤點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進行，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已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不動產盤點方式，依盤點實施計畫記載，係現地查看，並利用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方式辦理。惟承辦人員表示，管理處僅以謄本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並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且未就經管之土地改良物進行盤點。另</p> | <p>1.依據公產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一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管理處應於 104 年度實施之盤點作業，於 105 年始辦理，且未就經管之土地改良物進行盤點，爾後年度請管理處調整盤點期程、盤點實施方式及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時間，確實依盤點實施計畫就經管之財產進行全面盤點，並</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依簡報資料記載，管理處應用地籍資訊系統管理不動產，詳實登載財產編號、坐落位置、權利範圍等詳細資訊，並利用航照圖掌握是否有被占用情形，且就轄區範圍由保全人員定時、定點巡視，若有任何異常即行通報管理處。</p> | <p>應於當年度內完成。 2. 請管理處依公產手冊第 41 點規定，對於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每年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p> |
|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地目、取得日期、使用期間、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欄之登記日期、摘要。</p> <p>(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計量數、建築日期、基地標示、整筆面積。</p> <p>(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取得文號、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基地資料、帳務資料欄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p> <p>(4)動產財產卡：品名、型式、帳務資料欄之登記字號。</p> <p>2. 設置之土地改良物財產卡中，將自行車道系統誤選用</p> |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誤列財產編號之土地改良物，請依主要用途，按財物標準分類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更正。</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國道之財產編號 1110101-05A，與實際情形不符。 | |
|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 無。 |
|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 無此類財產。 | 無。 |
| 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依會場陳列資料，管理處經管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無。 |
|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 經實地抽盤處長室等單位保管之櫥櫃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外，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1. 財產標籤上僅顯示購置日期欄位，無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編號 5010105-99-9 其他電影電視機具附屬設備之存置地地點列為遊憩課，惟實際存置地地點為簡報廳。 | 1. 依公產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請增加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存置地地點請確實依動產實際存放地點填載，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 <p>1. 依簡報資料，管理處經管「大鵬營區日治時期軍事設施及建物」7 棟古蹟及歷史建築(含本部連、莊敬樓、中正樓、彈藥庫 2 棟、舊餐廳 2 棟，坐落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1 地號等國有土地)，設有珍貴財產備查簿及造具珍貴財產相關表報。</p> <p>2. 依會場資料，管理處經管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1 地號等國有土地，87 年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取得，原管理機關為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地上 50 餘棟軍方營舍及多筆土地改良物非屬核准撥用標的，係軍方 92 年間造冊移交管理處接管。據承辦單位說明，管理處 95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與廠商簽訂 BOT 契約辦理促參案，因對地上營舍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無公用需求，爰同意全部交由廠商處理，後續屬廠商權利範圍；嗣廠商修繕其中嗣後經管主管機關公告及登錄之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後登記為私有(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276 建號及大鵬段 51 至 54、60 建</p> | <p>擔。</p> <p>1.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包含出售、交換、贈與及設定他項權利)。公產手冊第 64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非報經核准及依法定程序，不得移轉或撥交其他機關；第 65 點規定，財產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p> <p>2. 管理處將軍方移交之營舍建物及土地改良物交予 BOT 廠商，部分經廠商登記為私有，部分經廠商拆除一節，有無違反國產法相關規定，請交通部本主管權責查明妥處，如查有國產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等應追究責任情形，並請依規定辦</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號等)，現為廠商經營餐廳及住宿等使用；其餘非屬文化資產之營舍建物部分仍留存、部分已由廠商拆除；至軍方原移管營舍建物及土地改良物權屬是否為國有及報廢程序完成與否，管理處業務單位表示尚待釐清。</p> | <p>理。</p> |
| <p>(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 <p>依簡報資料，管理處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據承辦單位說明，管理處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定位經管土地坐落位置等，結合航照圖掌握不動產管理運用情形，定期巡管。</p> | <p>無。</p> |
|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 <p>據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p> <p>1. 管理處撥用取得之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5-2地號等30筆國有土地遭私人占作養殖魚塢、棚架等，管理處迄未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前於100年、103年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擬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經國產署退請釐清相關事項後重新辦理。</p> <p>2. 本案土地位於民眾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範圍，都市計畫使</p> | <p>1. 請管理處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占用及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償金，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影響國產權益。</p> <p>2. 本案土地涉市地重劃一節，管理處倘認有重劃負擔及使用分區配置不合理情形，建議洽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釐清處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用分區為住宅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等。管理處表示，重劃負擔及使用分區配置似有不合理之處(如重劃負擔達 70%；分區為學校用地，惟該地區學齡人口數，尚不符興辦學校標準等)，重劃區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動工進行相關作業，社區自救會質疑自辦市地重劃之適法性並提起訴訟，訴訟進行中。</p> | |
| <p>(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提供利用 41 件：</p> <p>(1)近岸碼頭：依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船席位出租辦法提供船舶停靠使用，按船隻長度收取費用。</p> <p>(2)大鵬灣環灣道路 11K+800 處：提供業者設置廣告看板，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日 100 元、每月 3,000 元計，訂有「租賃」契約。</p> <p>(3)遊三區嘉南段 5-1 地號土地：提供場地(面積 9,900 平方公尺)予同力營造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間自</p> |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管理使用規定如下：</p> <p>(1)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p> <p>(2)依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12 月 5 日臺 84 財字第 42930 號函示，國有公用財產不得委託其他機關(構)代為管理。</p> <p>(3)國產法無公用財產得委託經營之規定。公用財產符合</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105年4月6日至15日止。管理處將本案認列利用案件，惟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計收「租金」。</p> <p>2. 出租 10 件：</p> <p>(1)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出租予業者設置小琉球露營區暨管理中心及停車場、扇形廣場遊客多功能服務中心、蚵殼島設施及周邊區域等。</p> <p>(2)契約均未載明國有不動產辦理出租之法令依據，部分出租案件為國有房地一併出租，惟契約僅記載出租土地標示，無國有建物標示及面積。</p> <p>(3)部分契約載有「辦理委託經營」文字。</p> <p>3. 設定地上權 1 件：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1-3 地號等 24 筆國有土地，依促參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BOT 案，提供大鵬灣國際開發(股)公司設定地上權，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47 年 10 月 7 日止，104 年收取租金及權利金合計 1,983 萬 5,144 元。</p> <p>4. 其他收入部分：</p> <p>(1)簡報廳清潔費用：依管理處</p> | <p>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管理機關得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4)國有公用財產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始得依該原則所列 11 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2. 法規命令(如…辦法)之訂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有法律授權。管理處所訂相關辦法，如屬行政規則，宜修正名稱。</p> <p>3. 請管理處查明經營之國有財產辦理委託經營之依據，並全面檢視、釐清提供使用收益案件究為出租或利</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簡報廳及會議室場地設施出借要點提供使用(13件)，按次按期收取費用。</p> <p>(2)琉球風景特定區環境清潔服務收入：依管理處提供資料及說明，該處經管國有建物(廁所、美人洞售票亭及其他6間店鋪)，坐落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下稱公所)經管之琉球鄉花矸段780地號國有土地，雙方依「琉球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訂立契約，委託公所代為管理，並收取門票、環境清潔維護費等，公所每年依約給付管理處270萬，倘收入超出1,000萬，另給付超額之5%。</p> <p>5.管理處經管三角廣場景觀設施委託予公所管理，簽訂有代管協議書，自98年8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公所收取之淨收入及委外營運淨收益，其比例分配由雙方視日後實際經營現況協商。</p> | <p>用，於契約屆期後，依實際情形修正，並載明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p> <p>4.管理處經管國有不動產，應依國產法相關規定管理使用，無地方財產自治條例規定之適用。請管理處釐清琉球風景特定區及三角廣場景觀設施國有不動產實際需用機關，倘實際需用機關非管理機關，應由其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
|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p> | <p>依簡報資料，管理處撥用之不動產，除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5-2地號等30筆土地被占用外，均依撥用計畫使用，無國</p> | <p>被占用部分，請依檢核項目(五)1、(2)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 <p>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據承辦單位表示，轄管大鵬灣及琉球風景特定區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撥用之土地無涉非都市土地編定事宜。</p> | |
| <p>2、動產：104 年有無收益情形。</p> |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動產 104 年度無收益情形。惟洽承辦單位釐清說明，管理處於露營區設置太陽能面板發電，優先供該區基本用電，倘發電超出需用部分，可售予業者，應屬動產活化利用。</p> | <p>請研議其他動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可行性，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p> |
| <p>3、智慧財產權</p> <p>(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 <p>1. 依簡報資料，管理處無經管智慧財產權。經承辦單位提供出版品有「小琉球植物資源解說手冊」及「動物資源解說手冊」，據承辦單位表示，管理處雖為出版機關，惟手冊內容註記「圖文轉載需徵求原作者同意」，是否享有著作權，無法確定。</p> <p>2. 據承辦單位查告，無經管商標權及專利權。</p> | <p>請管理處清查出版品之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確認享有著作權者，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p> |
| <p>(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p> | <p>據承辦單位查告，上開兩手冊 104 年銷售收入已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繳庫。</p> | <p>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推動智慧財產權運用，創造收益。</p> |
| <p>4、國有公用財產 104 年加強活化運用之收益情形</p> | <p>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 2,988 萬 7,000 元。</p> | <p>請持續加強運用國有公用財產並注意提供活化利用之法令依據，以符</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 法制。 |
|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 依簡報資料，管理處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惟依國產署列管資料，管理處使用該署經管屏東縣琉球鄉白沙段 649 地號國有土地作棚架使用。 | 請國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邀管理處會勘確認有無使用事實，倘有且管理處有公用需求，請管理處依法撥用；倘無使用，請屏東辦事處釐正產籍資料。 |
| (七)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104 年 8 月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據承辦單位表示每年擇定較具重點性業務作為內部控制項目辦理。105 年尚未訂定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之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 BOT 案之地上物權屬釐清、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等)，審慎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 依承辦單位說明，104 年已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成立稽核小組，擇定水域活動安全管理、大鵬灣 BOT 開發案等辦理稽核工作，製作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因評估財產管理作業(產籍、盤點)未具高風險性，爰未擇定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之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 BOT 案之地上物權屬釐清、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等)，審慎評估納入內部稽核工作辦理。 |
| (八) 國有財產帳之處管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 依會場提供資料，管理處經管國有不動產均屬公務預算財產，於 104 年度提供利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所得收入為 2,982 萬 1,662 元，已繳入觀光發展基金專戶(下稱基金專戶)循環運用。 | 請交通部督導管理處釐清公務預算財產衍生之收入繳入基金專戶之法令依據。倘無依據，相關收入應依規定自基金專戶改解繳至公務預算歲入科目。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2、經營之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 依會場提供資料，管理處經營國有動產於 104 年度提供太陽能光電發電收入為 6 萬 5,097 元，已繳入基金專戶。 | 請釐清本案動產是否屬於公務預算財產，並依檢核項目(八)1 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
| 3、運用經營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 依會場提供資料，104 年度出版品收入計 1 萬 7,747 元，已繳庫。 | 無。 |
|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 無。 |
| 5、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無。 |